

收	日期	111年9月20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37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張巧凌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hangiry9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185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來文) (附件1-總局來函_111D203353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者，申請添購較新低底盤市區公車替補專辦交通車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2日路監車字第111010735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擬掛網周知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崇宇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3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107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1份)(交通部函_111D205228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者，申請添購較新低底盤市區公車替補專辦交通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8月24日交路字第1110016543號函辦理暨復貴所111年5月10日中監車字第1110102557B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大客車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項目，區分為市區公車、一般大客車(含專辦交通車)及遊覽車3類，其檢測項目及差異，經洽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，主要差異為市區公車未實施動態煞車型式IIA持久煞車性能試驗。
- 三、次查專辦交通大客車，應懸掛「黃底黑字」號牌，專供載送學生上下學交通使用，與市區公車使用性質相近，並無遊覽車客運業別管理疑義。
- 四、本案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，考量專辦交通大客車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無異，得由較新低底盤市區公車替補使用，以服務不良於行之身障學子，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規定，限制該等車輛不得行駛國道高速公路、山區道路及設立位。



正本：本局臺中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除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外)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9/12
交 09:45
封 章

裝



訂



線